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16-0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四川新华国际酒店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会议材料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6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31 日